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白燿榮
相　對　人　帝球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璽瑋即王浤嶸即王鋐隆
法定代理人　陳慧蓉
　　李建宜
相　對　人　李沁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二三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五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柒佰貳拾萬元，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登錄債券變換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94號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5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7,200,00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23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債券即將屆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登錄債券變換之等語。

三、經查：

㈠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民法第40條第2項，公司法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解散後，尚須經清算程序，了結其法律關係，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即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人格始歸消滅。而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3條第1項、第93條第1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相對人帝球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帝球公司）業由經濟部於民國106年3月30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60005899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且迄未選任清算人，其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之產生方式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帝球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公司章程、本院職權調取之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應以帝球公司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而依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帝球公司於解散前原有董事為陳慧蓉、李建宜及相對人王璽瑋即王浤崟即王鋐隆。而本件聲請屬於相對人帝球公司清算範圍內事務，依照上開說明，相對人帝球公司在清算完結前，視為尚未解散，聲請人以帝球公司為相對人，應列公司全體董事陳慧蓉、李建宜、王璽瑋即王浤崟即王鋐隆為相對人帝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假扣押裁定卷及擔保提存案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係屬可得確定，且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故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慧玲